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股東特別大會	4
責任聲明	4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周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曉先生
黃志明先生
王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並向閣下送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任何所需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隨著本集團不斷發展及擴大業務範疇，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的自然過程，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本集團發展基礎設施業務的未來策略，基礎設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關並相輔相成。此外，新名稱可更新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分。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將僅以其新名稱印發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之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享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所有必需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新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當日起生效，而任何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彼可能認為為使更改公司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指定各委任代表所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